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所处阶段： 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的金额： 9,786,946.75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令本案发回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6〕藏民终 39 号），就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上诉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作出民事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 2016 年 1 月 20 日

受理时间： 2016 年 1 月 20 日

诉讼机构名称：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

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上诉人）：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 月 2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藏旅游

股份有限公司涉诉公告》(2016-012号)。

二、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 诉讼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2016年1月,西藏金凯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公司诉至阿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8,986,000元、支付工程增量款115,220元、赔偿拖欠工程款利息685,726.75元,三项共计9,786,946.75元。

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2013年3月25日分别与原告签订了《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太阳能集热热水及采暖工程合同书》和《普兰国际大酒店太阳能热水及采暖项目工程合同书》两份施工合同。签订后西藏金凯组织了施工,在施工及结算过程中,双方就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适用国家标准、实际施工与投标文件之间的差异解决等事项存在争议,部分款项未予结算。2016年1月20日,阿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公司组织律师、监理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诉。

(二)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2016年7月26日,本案在阿里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开庭审理。庭审中,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1.请求判令西藏金凯继续履行《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太阳能集热热水及采暖工程合同书》和《普兰国际大酒店太阳能热水及采暖项目工程合同书》所列合同义务,将工程按合同约定完工;2.请求依法判令西藏金凯按合同约定支付西藏旅游未能如期完工违约金1,200,000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西藏金凯承担。理由:双方签订的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做出明确规定,但西藏金凯并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西藏旅游交付合格工程。经多次催促要求整改,但西藏金凯只是虚于应付,至今所建工程仍是不合格产品。

三、诉讼判决情况

(一) 一审判决情况

就上述事项,阿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6)藏25民初1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16-063号)。

(二) 二审裁定情况

经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6)藏民终39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原审法院在受理上诉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后，未能就反诉给予双方当事人举证期限，影响了双方辩论权的行使，存在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6）藏 25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6,325 元予以退回。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目前尚需阿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因此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备查文件：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藏民终 39 号）